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字第24號

原告 巫曾秀環

訴訟代理人 巫乾德

張奕晨律師

被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6月9日於高雄市○○區○○街000號前，與訴外人陳志宇所駕駛並由被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腦內出血、頭部外傷併顏面撕裂傷、肢體多處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就醫治療後無好轉，經醫師於113年4月2日診斷目前中樞神經遺存顯著運動傷害，左側肢體無力，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需他人協助（下稱系爭失能結果），並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所示障害項目第2-2項之障害狀態，屬失能等級第2級，給付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67萬元。伊向被告申請失能給付，惟被告於113年6月28日函覆拒絕理賠，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7萬元，及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觀諸伊顧問醫師諮詢意見，認為原告「腦部基底核出血，是一個典型高血壓在腦出血位置，其他僅有微量蜘蛛

01 蛛網下出血，應該是先腦出血再發生車禍」、「左側無力為
02 腦出血所致。應不是一般頭部外傷之腦出血。非事故所致」
03 等語，可知原告之系爭失能結果係因疾病即高血壓所致，並
04 非因系爭事故意外所致，亦難認定為系爭事故後加重傷情所
05 造成，自與系爭事故間無因果關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06 之訴駁回。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8 (一) 原告於上開時、地與陳志宇所駕駛並由被告承保強制汽車
09 責任保險之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就
10 醫治療後無好轉，經醫師於113年4月2日診斷目前存有系
11 爭失能結果。

12 (二) 如認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與系爭失能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
13 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系爭失能結果屬於失能等級第2
14 級，被告應給付保險金167萬元、利息及其利息起算日等
15 情，並不爭執

16 四、本件之爭點：系爭傷害與系爭失能結果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
17 係？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保險金167萬元，是否有據？

1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以主張法律關
21 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22 件，負舉證之責任。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3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24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5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而所
26 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
27 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
28 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
29 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
30 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
31 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

01 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
02 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於上開時、地與陳志宇所駕
03 駛並由被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
04 故，致受有系爭傷害，嗣就醫治療後經醫師診斷目前存有
05 系爭失能結果，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主張系爭傷害與系
06 爭失能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07 前揭情詞置辯。原告自應就該利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之
08 責。

09 (二) 關於系爭傷害與系爭失能結果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經本
10 院送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
11 庚醫院）鑑定結果，腦內出血依病因大致可區分為自發性
12 腦出血（常見原因為高血壓或腦部血管病變等）及頭部外
13 傷（如車禍撞擊）所致。而自發性腦出血常有其典型之出
14 血型態及好發位置，例如高血壓性腦出血常發生於基底核
15 或腦幹等深部腦區；而外傷性腦出血，則常伴隨蜘蛛膜下
16 腔出血、硬腦膜下出血、硬腦膜外出血、顱骨骨折等，且
17 常為多部位同時出血；上述兩者於出血型態及位置上有明
18 顯差異。就臨床經驗而言，一般車禍撞擊或自發性腦出血
19 均有可能發生「腦部基底核出血」。依據高雄醫學大學附
20 設中和紀念醫院於111年6月9日所施行之腦部電腦斷層掃
21 描（CT）檢查結果顯示，病人有右側基底核出血及輕微蜘
22 蛛網膜下腔出血，就臨床經驗而言，本件病人極有可能係
23 先發生腦中風即右側基底核自發性出血，進而造成左側肢
24 體無力，因而導致車禍發。再者，依卷證資料所示，病人
25 發生車禍後並未造成其他的顱內出血、脊髓損傷或肢體骨
26 折等可能影響四肢肌力與活動能力之傷害，可推論病人發
27 生系爭車禍事故並未誘發或加重病人原有病情，亦不會導
28 致其有中樞神經遺存顯著運動傷害等情形，故病人目前神
29 經學缺損與失能之結果應為腦部基底核自發性出血所致，
30 與所述系爭事故難謂有關等情，有高雄長庚醫院114年8月
31 5日函文及所附鑑定意見在卷可稽（本院二卷第53至57

頁)。

(三) 本院審酌原告於發生系爭事故後當日就醫時，固在其腦部電腦斷層掃描 (CT) 檢查結果發現其右側基底核出血及輕微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且就臨床經驗而言，一般車禍撞擊或自發性腦出血均有可能發生「腦部基底核出血」。惟自發性腦出血與外傷性腦出血，兩者各常有其典型之出血型態及好發位置，依卷證資料所示，原告發生車禍後並未造成其他的顱內出血，且腦內多部位同時出血之情形，自難逕為認定原告當時經檢查結果右側基底核出血與系爭事故有高度關連，並進而判斷具有相關因果關係。而原告就此情並未更為舉證，自難認所指為真，顯難憑採，應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167萬元，及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麗文